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I 城市規劃

規劃申請個案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城市規劃委員會處理 14 宗規劃申請／修訂圖則個案，並依期由該會審議。其中 A/TWW/106 的申請人申請暫延處理和 A/TW/444 申請人撤回有關申請，而 A/TW/443 的覆核申請則被拒絕。

II 拓展工程

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至葵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 (743TH 號工程項目)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七月八日向荃灣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詳細匯報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該署根據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認為無需要在二零二一年之前完成有關工程項目。然而，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會因應最新的情況，適時檢討推展項目的時間表及考慮其他改善措施。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268RS 號工程項目)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公布前期工程（即由青荃橋至灣景花園段單車徑），讓公眾提出意見。該署就收到的公眾意見對該單車徑的走線作出修訂，修訂走線已於今年七月二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討論並獲得支持。該署會安排將該修訂方案根據上述條例刊憲，以進一步諮詢公眾的意見。施工時間表需待有關詳細設計工作完成後才能確定。

III 交通運輸

4.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在荃灣區實施的新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如下：

新的交通安排	開始實施日期
(1) 下列路段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劃為限制區：	二零一三年
(a) 川龍街由其與楊屋道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以及	六月二十一日
(b) 楊屋道由其與川龍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5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	
(2) 永順街由其與怡樂街交界以南約 4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8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新的公共運輸安排

開始實施日期

- (1) “馬灣——荃灣”渡輪航線復航及每日營運共六班的渡輪服務。居民巴士服務特別路線第 NR331S 號投入服務，行走馬灣（珀欣路）至荃灣西（如心廣場）。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八日

IV 教育

為新來港學童提供的服務

5. 教育局一直為新來港學童安排學位和入讀適應課程。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局荃灣區辦事處成功為 138 名學童安排入學，其中 93 名人讀小學，45 名人讀中學。

荃灣及葵青區新高中通識教育研討會

6. 教育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辦本學年第四次通識教育研討會，參與是次研討會的教師共 61 位。

荃灣及葵青區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協作計劃(2012/13)地區支援網絡計劃(數學科)地區網絡分享會

7. 教育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舉行分享會，讓區內 11 所小學老師與內地交流人員分享教學心得。

“非華語學生初中中文學習計劃”簡介會

8. 教育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舉行“非華語學生初中階段中文學習支援計劃”簡介會，區內共有七間中學參加該項計劃。

V 社會福利

9.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為配合年度工作目標所舉辦的活動進展如下：

- (1) 辦事處在 2013-14 年度的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獲撥款超過 160 萬元，其中約四成撥款用作“發展計劃”，其餘則作“現金援助計劃”使用。有關“發展計劃”資助撥款共收到 19 份申請書，而評審工作已於六月二十日完成，所有申請均獲得資助；
- (2) 立法會於六月七日通過政府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及向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和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社會福利署已於七月二十六日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有關款項予受助人；
- (3) 為讓荃灣及葵青區議員 / 議員助理 / 地區團體及人士更了解辦事處提供的福利服務，並加強彼此的聯繫和合作，辦事處於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七日舉辦了三場“荃灣及葵青區福利服務簡介及交流會2013”。出席者超過 120 人次，成效理想；
- (4) “2013-2014 年度地區夥伴協作計劃”共收到 37 份申請書，當中有 5 個為跨年度申請，並包括有 252 個地區上的夥伴單位。審核工作於六月十九日完成，評審委員會推薦共 35 項計劃。辦事處在批出第一批撥款外，再行申請額外撥

- 款，期望能全數資助推薦的 35 項計劃。資助總額預計超過 90 萬元；以及
- (5)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將於本年九月開始推行，以“錢跟人走”的模式，透過服務券直接向參與計劃的合資格長者發放資助，讓他們自行選擇最切合本身需要的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辦事處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簡介會，邀請荃灣區的圓玄學院、仁濟醫院、耆康老人福利會及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四個認可服務機構的代表介紹其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及特色，讓負責社工加深對服務提供者的了解，令試驗計劃可以順利展開。

VI 環境衛生

店舖佔用公用地方經營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繼續跟進路德圍、三陂坊和蠟地坊的食肆阻街，以及東亞花園祥發樓和四陂坊的店舖霸佔路面經營的問題，在六月至七月共向有關人士提出 59 宗檢控。警方聯同該署於同期共採取 23 次聯合行動，而就楊屋道的違例泊車，於同期共發出 7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5 張傳票及 22 次口頭警告。此外，警方也針對蠟地坊違例泊車的情況，於同期發出 10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2 次口頭警告。

滅蚊工作

11. 就五月、六月及七月的滅蚊工作進展，荃灣市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6.7%、8.3%及 1.7%；馬灣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0%、0%及 4%；而上葵涌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20.4%、16.7%及 2%。由於上葵涌區五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超過 20%，食環署防治蟲鼠組已即時跟進調查，並向負責個別場地防蚊工作的負責人發出法定通知及作出檢控行動。此外，該署於六月二十日召開跨部門防蚊專案小組會議，要求區內政府部門及有關人士就各自管轄範圍加強控蚊工作。該署防治蟲鼠組已聯合區內政府有關部門、建築地盤的地產發展公司及物業管理公司等加強所屬管轄範圍的控蚊工作，清除蚊子滋生地點，防止蚊子傳染疾病。二零一三年第二期滅蚊運動已於四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五日順利完成。

滅鼠工作

12. 食環署已於七月二日展開以“防鼠工作做得好、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的第二期滅鼠運動。

荃灣民政事務處

檔號：HAD TWGR 14/6

二零一三年九月